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RENLI ZIYUAN SHEHUI BAOZHANG

2020年2月27日 第8期(周四出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

欢迎关注市人社局官方微信公众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微信
公众号“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在每
个工作日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权威资讯。
欢迎大家通过微信搜索“上海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或通过扫右边二维码关注。



胡春华强调全力以赴应对疫情做好就业工作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2月13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要求,全力以赴应对疫情做好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胡春华指出,做好当前就业工作对于保障企业用工、促进生

产恢复、保障和改善民生、稳定社会预期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的基础上,推动安全有序返岗复工,全力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引导劳动者有序返岗。要做好对劳动者的防疫保护,对抗疫一线人员的支持保障,做好开复工企业员工的安全防护。要大力支持企业稳岗,推动已出台措施落地见效,发挥技能培训的作用,推动构建和谐劳动

关系,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要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强化失业保险保生活功能,积极扶持创业。

胡春华强调,做好今年就业工作,既事关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也事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要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就业形势跟踪分析,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努力完成全年就业目标任务。

市人社局召开全市人社系统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推进下一阶段人社各项工作

2月19日下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全市人社系统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推进下一阶段人社各项工作部署推进。会议通报了近期本市人社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的主要情况,听取了各区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并逐一进行了回应,重点对做好下一阶段疫情防控人社各项工作进行了部署推进。

会议指出,疫情发生以来,各区人社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把

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根据市局出台的一系列人社领域支持疫情防控和减轻企业负担的相关政策措施,结合区域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文件,狠抓政策落实,严防疫情风险,为助力区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地保障民生、服务发展、促进和谐贡献了人社部门的力量。

会议强调,随着企业逐步有序复工,本市人社领域疫情防控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稳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人社工作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和压力。各区人社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



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统筹推进做好“六稳”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主动作为、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以机制化适应企业复工、城市运行逐步常态化的防控要求,在打好疫情防控这场硬仗的同时,确保人社各项年度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要求,各区人社部门要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主要任



务,积极开展工作,发挥人社特长,把各项工作安全、有序、高效地完成好。要全力推动疫情防控各项支持保障措施落地见效,确保企业和劳动者更便捷、更精准地享受到人社各项惠民惠企政策。要重点抓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稳就业工作,加强调度,努力保障区域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充分发

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网络招聘平台作用,努力实现供需匹配。

会议强调,各区人社部门要坚决按照各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的指挥下,积极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全局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进一步鼓足干劲韧劲、狠抓贯彻落实、营造良好氛围、加强信息沟通,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扎实的作风,全面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和圆满完成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作出应有的贡献。

抓防控促就业并举 做细做实公共就业服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基础上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日前发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48号),要求加大就业监测工作力度、调整部分公共就业服务形式和时间、做好企业用工服务、加强劳动者就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窗口服务、抓紧研究政策举措等事项。

加大就业监测工作力度
一是做好定点监测。各区要组织本市失业动态监测样本企业及时报送节后用工状况,合理设立返工定点监测企业,建立重点企业返工状况周报制度。

二是完善社区监测。依托本市社区外来人员就业情况监测点开展社区监测,将监测频次提高为每周一报。

调整部分公共就业服务形式和时间
一是改进招聘活动的组织形式。暂停举办现场招聘活动

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将线下活动转到线上,防止人员聚集性疫情发生。

二是暂停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包括职业训练营活动、公共实训服务及社会培训机构的线下服务)、职业技能评价活动(包括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职业技能竞赛)以及创业指导服务活动,恢复时间将根据国家及本市疫情防控要求,另行发布。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

做好企业用工服务

一是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以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建立“一对一”工作联系机制,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用工需求,建立重点企业岗位需求清单、公共就业服务需求清单。为每户重点企业明确一名“就业服务专员”,送政策、送服务上门,协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

二是做好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对接服务。对企业的招聘需求,通过多种方式对外发布,并结合掌握的求职信息进行针

对性推荐。对于行业相近、岗位相似的企业,帮助和指导建立企业间的用工调剂制度,实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

三是指导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做好开复工时间通知工作。要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积极协同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和生活区域环境条件。

加强劳动者就业服务

一是发挥就业援助员作用。通过手机、微信、QQ等线上手段,及时排摸社区内劳动者就业需求,并针对性做好岗位推荐工作。

二是为外来从业人员通过各类线上渠道获取公共就业服务信息提供支持。加大网络服务事项宣传力度,通过辖区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居民小区、外来务工人员居住密集点和交通枢纽站等场所张贴宣传海报等形式,发布网站、二维码等信息,引导劳动者网上求职、网上办事。

三是加强对求职者职业指导。分类施策,积极通过各类线上手段针对性地提供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

创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就业群体就业状况稳定,确保为外来从业人员提供的公共就业服务及时、高效。

四是切实做好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工作。监督指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及招用相关人员。

五是引导农民工等外来务工人员合理安全流动。通过编制发布预防手册等手段加大宣传力度,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

完善公共就业窗口服务

一是落实好就业培训窗口疫情防控安全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经办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一线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来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接受体温检测。

二是统筹安排公共就业服务窗口接待资源。确保一线接待力量不减少,公共就业服务不断不乱。

三是完善公共就业服务窗口服务措施。对必须由服务对象赴窗口办理的业务,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预约方式“错峰”服务,避免人群集聚。大力推进“不见面服务”和“网上办事”,对于确需接收和反馈纸质材料的,可探索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实现。

四是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提高线上线下服务质量。对于服务内容调整或暂缓的,应及时向服务对象沟通解释;对于群众提出的问题及对相关措施有不满情绪的,要切实做好解释和安抚工作。

五是加强相关宣传引导。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宣传材料,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做好联防联控。

抓紧研究政策举措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深入评估节后就业形势的基础上,针对企业招聘意愿或招聘满足率下降、劳动者就业意愿下降、失业人数增加等可能出现的就业风险,抓紧研究应对举措,做好相关政策储备。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和企业,加大各类就业政策实施力度,缓解企业经营和用工困难。